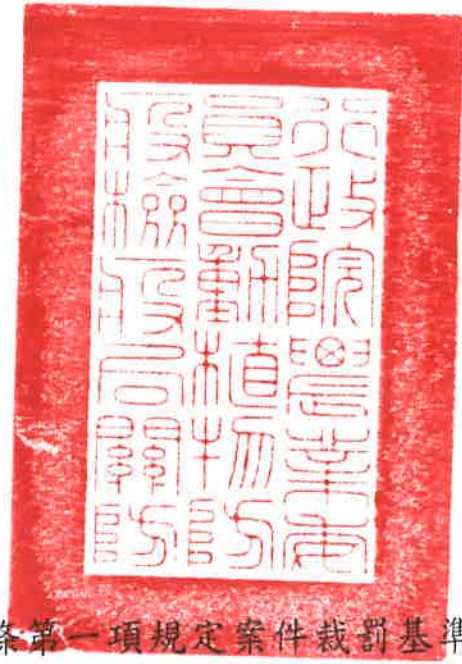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71493711A號



修正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」第一點

## 局長馮海東

# 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 基準第一點修正規定

## 一、執行依據

- (一)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：輸入檢疫物，應於到達港、站時，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；未經完成檢疫，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。
- (二)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  
六、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，或未經完成檢疫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。